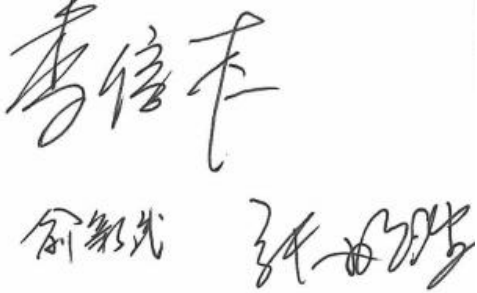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

单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网络服务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供应商名称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区分公司 本项目原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区分公司2024年提供服务，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，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。 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》（浙财采监〔2021〕2号）第四条“公共服务项目符合以下情形的，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”之第一种情形规定：“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，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，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”，建议该维保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，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区分公司进行采购。	
专业人员签字		日期：2025年2月14日

单一来源论证专家签名表

项目名称：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统系统网络服务

论证时间：2025年2月14日9:30

论证地点：中基招标会议中心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务、职称	电话
1	李信本	退休	高工	13588228020
2	张永强	宁波市鄞州区水利设计院	高工	13989383608
3	俞彩斌	浙江万里学院	高工	1377000128